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981號

原告 林廷恩

法定代理人 林晉丞

戴如保

訴訟代理人 李鴻欽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在原起訴狀具狀人欄補正戴如保之簽名，或重新提出1份具狀人欄包含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全部之完整起訴狀，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壹、起訴狀漏未簽名部分：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5條、第47條、第49條亦分別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1 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
02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
03 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父
04 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05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
06 77條本文、第78條、第1086條第1項、第1089條第1項分別有
07 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之具狀人欄僅列「林廷恩」、「林晉
09 丞」，然原告之父母為林廷恩、戴如保，其法定代理權之行
10 使，既應共同為之，則該起訴狀有欠戴如保之簽名，致本院
11 無法認定戴如保是否前已允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然復觀諸
12 戴如保同為該起訴狀之撰狀人，則戴如保或前已允許原告起
13 訴，此情形非不可由原告徵得戴如保在該起訴狀具狀人欄補
14 行簽名，以資補正。揆諸首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之
15 所示。

16 貳、補繳裁判費部分：

1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
18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19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0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
21 但書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同法第
22 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關於金額部分有欠明確，致本院無法核
24 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然自其理由欄之記載，尚可推認原告
25 欲請求被告賠償未理賠之材料費6萬8,600元（見本院卷第6
26 頁），則暫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
27 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揆諸首開規
28 定，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之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